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建議增補委任董事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 (4)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7)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48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並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第8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第HCM-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新百利函件	5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V-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金石」	指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山東」	指 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証券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除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1年9月23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0日更新，並由訂約方建議進一步續約三個財政年度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惟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釋 義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獨立財務顧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建議增補委任董事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3)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 (4)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7)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增補委任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iv)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vi)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vii)召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增補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建議增補委任董事。

於2025年11月2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上已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i)建議委任張長義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及張學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席位擬由9人增加至15人，成員擬由3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職工董事組成。為保證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經前期股東單位推薦，擬增補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長義先生，58歲，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張先生於2018年加入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任建設部教育司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建設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二秘(副處級)、副處長、一秘兼副處長(正處級)，國務院辦公廳正處級秘書、副局級秘書、正局級秘書。張先生亦任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獲西北建工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哈爾濱建築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艺女士(曾用名李如意)，55歲，現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於1992年至2022年先後任河南省安陽日報社編輯、河南省安陽市紀委副主任、中央紀委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戴河校區處長、財政部巡視辦處長、財政部機關黨委二級巡視員、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於1992年獲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梁丹先生，46歲，現任中信股份行政總監、中信集團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梁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後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央紀委監察部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紀檢組監察局綜合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後任中信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代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團黨務工作部(2020年9月改稱黨群工作部)主任，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團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2025年10月任中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行政總監。梁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北京工商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學軍先生，55歲，現任中信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信股份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曾於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先後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資金處主管、調研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8月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工作(交流)，於200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先後任中信集團財務部融資處高級項目經理、融資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融資處處長，庫務部總經理助理兼融資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信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兼任財務總監，於2024年3月起至10月兼任中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張先生於1992年獲安徽農學院園林專業農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先後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俏先生，55歲，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劉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1年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3年，擔任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2003年至2010年先後任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職)。劉先生亦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資本市場學會副會長兼市場微觀結構專委會主任委員，國家「十四五」「十五五」國家發展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統計局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IMT-2030推進組專家組成員，四川省委、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聘委員，廣東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民革中央經濟研究中心委員，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中證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199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蘭冰女士，47歲，現任南開大學戰略發展部部長、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李女士曾於2006年至2023年先後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城市與區域經濟研究所講師、副研究員、研究員，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副院長。李女士亦任中國區域科學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區域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土經濟學會區域戰略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天津市城市經濟學會會長。李女士分別於2000年、2003年、2006年獲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區域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上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述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

董事會函件

因素。董事會認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上述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董事委任正式生效後與其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並辦理相關備案事項。如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可享有補助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有關金額乃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釐定。其他董事候選人如獲委任，各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股東大會決議釐定。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

本議案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獲得批准，及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獲得批准為前提，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增補委任董事的議案後生效。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鑑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廢止，根據2024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3月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章程指引》**」)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建議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三及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意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並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根據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調整。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IV. 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

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通知要求，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公司現任監事會成員擬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擬同步廢止。

不再設置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待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起生效。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及其成員依據法律法規和現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職至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V.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包括有關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監局關於現金分紅事項的通知》，從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25年中期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A股具體日期將進一步公告)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90元(含稅)，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A股及H股總股本14,820,546,829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97,958,580.41元(含稅)，佔2025年中期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未經審計)32.53%。自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召開日(即2025年8月28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2025年中期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期。

董事會函件

-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5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1月6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與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相關之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5年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述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形成上述方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6年2月13日前派發2025年中期現金紅利。

VI. 建議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以及融資交易。

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底屆滿，本公司擬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1.2 建議更新

為繼續進行及規制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

- (a) 更新與中信集團(包括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 (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
- (c)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設定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結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5年7月25日授出豁免，豁免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2.1.1 序言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本集團借出資金和本集團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借出資金。

本公司擬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相同。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包括質押式回購及正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及股份作為質押品，以取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融資，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買斷式回購指按協定價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出售證券作交易用途，並同意日後於指定日期按另一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此外，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貸款交易(包括逆回購交易)，無論有無質押證券。

2.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董事會函件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乃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通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是做市商還是通過場外磋商進行，均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或會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股票及債券。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定價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或會在場外相互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例如若干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其他相關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就由本集團認購中信集團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倘金融產品由本集團推出，則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規則，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

董事會函件

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債券投資交易業務內控指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調查、估值、財務資料審計、評級等。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對於金融機構間拆借，需要參考SHIBOR、HIBOR及SOFR(視情況而定)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適用香港法律所規限及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放寬後，本集團已自2016年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拆入。該等借款均按現行利率在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於借款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機構間拆入提供抵押。

本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本集團亦可按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正回購交易所適用的相同條款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

本集團將通過不時確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若(通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

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相若)，以確保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回購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逆回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貸款或回購交易時適用的逆回購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2.1.3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資訊。例如，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本公司亦已訂閱資訊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資訊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資訊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資訊網(Chinabond.com.cn)等，該等渠道及網站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資訊。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設立其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相關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式、審批機構及程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式的要求。
- (ii) 例如，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應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以供相關部門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及控制交易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就資本運作

董事會函件

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設立其自身的借貸、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預先審批的內部系統，這需要相關部門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

- (iii) 就涉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融資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準(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以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以確保符合每日最高結餘。各部門設有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準設定限額。此外，各業務部門設有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過培訓的關連交易聯絡人，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認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借款水準及每日最高結餘)。
- (iv) 本公司的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聯絡人負責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並在必要時作出提示。
- (v) 本公司合規部門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
- (vi)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表現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v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viii)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重大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機制，由本公司稽核審計部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2.1.4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a)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來自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金融機構間拆 入、正回購及收益憑證 金額)			
年度上限	6,495,790	4,402,084	1,679,617
年度上限使用率	15,500,000	17,300,000	不適用 (附註1)
	41.9% (附註2)	25.4% (附註2)	不適用
總淨流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 的總淨現金流出(扣除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 購金額)			
年度上限	7,142,255	9,266,035	4,018,355
年度上限使用率	19,000,000	21,000,000	不適用 (附註3)
	37.6% (附註4)	44.1% (附註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5,000百萬元。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從該等產品中賺取的收益較少；(i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於我們所發行的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低於預期。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5,000百萬元。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數量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益少於預期；(ii)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加優惠，故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及(iii)部分銀行間市場上的債券乃以匿名方式交易。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本集團於銀行間市場上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債券少於預期。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由雙方按銀行間市場的現行利率磋商而本集團並無提供抵押，故該等借款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近年開始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且獨立第三方亦會不時認購該等收益憑證。本集團並無就發行該等收益憑證提供抵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基於市場上可比收益憑證的屆時利率及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釐定。在同一時段內，提供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認購價格。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益憑證提供抵押，故該等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i) 正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355,117	569,109	553,566
年度上限使用率	2,000,000 17.8% ^(附註2)	2,000,000 28.5%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以下原因：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貨幣市場相對寬鬆，本公司可選融入對手相對分散，未集中從關連方融入資金。

(ii)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0	398,021	0
年度上限使用率	800,000 0 ^(附註2)	800,000 49.75%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以下原因：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銀行體系資金面寬鬆，本公司向存款類機構融出的交易較少。

2.1.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入(扣除 融資交易金額)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	------------	------------	------------

總淨流出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出(扣除 融資交易金額)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	------------	------------	------------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利率乃基於銀行間市場通行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行價乃基於可比市

董事會函件

場利率且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後釐定，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借款及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設定上限。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i)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非獲豁免貸款。由於該等貸款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 豁免貸款(包括但不 限於正回購及保證 金貸款交易)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 但不限於正回購 及保證金貸款交 易)的每日最高 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	-----------

(ii)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	800,000	800,000	800,000

2.1.6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通函所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基於各種假設及限定條件的估算值。該等估算值不應用於表示本公司收入或利潤水準。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在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如上文2.1.4(a)段所述)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在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具有若干百分比年度增長的某一特定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歷史交易(如適用)。增長率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類型以及證券和金融產品預期是否會正常增長或有關產品是否為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主要產品發展。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相關歷史交易，本公司將計算歷史交易值佔該特定產品歷史交易總值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計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百分比值將依據產品的波動性作出調整。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並無歷史交易，則本公司

司將考慮該特定產品的歷史交易總值，根據產品的波動性來估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交易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來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了在銀行間市場以匿名方式報價及買賣之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之交易對手的隨機性，此可能導致未來交易高度集中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 (ii) 近年來，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經歷迅速發展增速，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中國債券市場規模已突破人民幣182萬億元。根據債券通有限公司數據，2025年1月至8月市場日均交易量約人民幣440億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近年來中國ABS發行規模保持增長勢頭，2025年上半年總成交量人民幣8,248.26億元，交易活躍度基本與發行規模同向變化。本公司和中信銀行都是固定收益市場的重要參與機構，在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固定收益領域存在廣泛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作為市場上活躍的做市機構，面對全市場進行報價，交易對手類型豐富多樣，也增加了與中信集團下關聯機構發生交易的概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總體保持約9%至16%的穩定增長率。
- (iii) 本公司在債券通領域處於同業領先，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未來具有較大的合作空間。自2021年9月份南向通(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南向合作)上綫以來，本公司積極籌備，成為南向通業務的做市商之一，並於2022年4月開始達成南向通交易。由於南向通做市商數量較少，且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均為交易條件較成熟的南向通做市商，預計與中信銀行之間持續存在一定的南向通債券交易需求。
- (iv) 本公司預期證券和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將持續增長，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2025年上半年，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資管子公司已正式成立。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5,560億元。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主動管理轉型，強化核心投研能力，資管子公司將全面加強與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在資管產品的全面合作。本公司預計，整體資管市場的增長將帶動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中信集團之間購買資管產品交易的現金流絕對金額相應增加。

基於上述，據估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9.5億元、人民幣1,572.2億元及人民幣1,771.8億元，而因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該等產品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9億元、人民幣1,972.8億元及人民幣2,218.0億元。

(v) 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權益類產品交易並預計總體上維持約10%的穩定增長率。

- a. 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可能佔權益類產品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淨現金流出的絕大部分。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開展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擬收取的預付金)及淨現金流出(本集團擬返還的預付金和支付的收益)將維持穩定。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將約為人民幣42億元。
- b. 在權益類產品中，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過場外期權交易。近年來，場外市場保持活躍，且場外期權的總體交易量穩步增長。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場外期權交易的淨現金流入以及該等交易的淨現金流出將保持穩定。
- c.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中信銀行及其財富管理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的業務合作，而信銀理財目前正深化與中信集團內部各公司的協同合作，為客戶提供覆蓋資產管理、財富傳承及養老規劃的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信銀理財權益類理財產品總值已從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億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億元，增幅超過50%。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與信銀理

董事會函件

財在權益類產品交易領域的業務合作將具有廣闊空間。

- d. 202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確認了衍生品的法律地位，完善了衍生品的法律制度。在完善的法律體系的支持下，衍生品市場有望進一步發展。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59.6億元，而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億元、人民幣112.5億元及人民幣113.5億元。

- (vi) 本公司亦將繼續開展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如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

- a. 本公司已於2025年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因此預計2025年的外匯和利率掉期交易量將增長約50%，並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增長20%。外匯市場的波動亦可能推動外匯交易量利用率的上升；及
- b. 中信期貨之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持續開展其他場外產品交易，以滿足風險管理對衍生品的潛在需求。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而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該等產品因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

- (vii) 於釐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a. 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固有性質(例如彼等的市場敏感性)，及本集團於有關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b.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增長及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推出

創新債券產品不時推向市場，場外衍生品市場亦取得顯著增長，導致綠色金融債券、收益憑證、場外期權出現，以及多種交易種類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由於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大幅增長及新型證券和金融產品不斷發行，本公司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將持續大幅增長。

c.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雖然中國的銀行有良好客戶網絡，該等銀行仍在研究、投資及結算管理、產品設計及資產管理方面缺少中國證券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絕佳投資管道，包括間接投資於股權投資。此外，自2014年起資產抵押證券發行政策放寬，僅要求該等證券在發行前向監管機構備案，故中國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轉向資產抵押證券來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產配置。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將加大對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以利用本集團在研發及管理金融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加大投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銀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d. 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快速擴張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為全牌照證券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獲得經中國證監會、各類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多項業務資格。同時，預計未來三年中信集團的子公司數量或會繼續增加。因此，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機會將會增加。

(b)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估計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4(c)(i)段提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本集團自2014年起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結餘過去幾年不時大幅波動，主要原因是(i)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該高度隨機取決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所有參與者的報價；及(ii)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4年1月29日錄得人民幣56.9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3年9月28日錄得人民幣0元。

(ii) 鑑於上述原因，由於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金額高度不可預測，中信集團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乃基於以下方面進行估計：(i)正回購交易(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開展的交易)於2025年單日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698.2億元；及(ii)預期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中信集團下屬金融機構進行。此外，本公司亦考慮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進行的保證金貸款，估計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已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獲得總額約人民幣20億元的現有貸款授信額度。隨著中信集團內部協同合作的持續深化，預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授信額度將逐年增加。
- (iv)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貸款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大量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乃屬適當。

(c)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在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4(c)(ii)段所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8年起開始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逆回購交易，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與正回購交易類似，該等交易的每日結餘亦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4年7月15日錄得人民幣39.8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3年1月1日錄得人民幣0元。
- (ii) 與正回購交易類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估計乃基於(i)2025年單日貸款(包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660.6億元；及(ii)預計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

- (iii) 根據融資方資金需求量及可能從本集團貸款的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必要的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乃屬恰當。

2.1.7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及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鑑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5年7月25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設定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

- (a) 就存入客戶資金而言，本公司估計及設定該等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將極為困難且不切實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山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由客戶決定將客戶結算資金的現金結餘存放於合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包括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因此，對於客戶選擇某一特定中國銀行開立賬戶以保管其存款結餘，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概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控制客戶存提款金額，該等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需求釐定。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中信期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客戶保證金存放於具備為期貨交易提供結算服務必要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結算銀行**」，或會包括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以中信期貨名義分開設立的賬戶。於實踐中，中信期貨可在考慮多家結算銀行提供的利率後，決定於某一特定結算銀行存入客戶保證金。倘其中一家結算銀行(包括中信集團的相關銀行子公司)為該等客戶保證金提供最優惠的利率，中信期貨可將所有客戶保證金存入該特定結算銀行開立的特別賬戶。中信期貨無權控制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其取款金額，該等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業務需求釐定。中信期貨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視乎市場情況及客戶業務需求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

董事會函件

(b) 就本公司自有資金存入中國商業銀行的單獨開設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而言，本公司難以估計每日收取的資金數額，倘若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設定賬戶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亦會給本公司運營帶來過度負擔及過度干擾。

(i) 就本公司的自營交易業務而言，該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本公司或會利用市場變動不時清算其部分自營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任何相關銷售高度不確定，倘繼續進行，銷售額或會非常可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的存款賬戶已被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金融產品自營交易的結算賬戶(「**結算賬戶**」)，倘設定該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並會妨礙本公司迅速應對波動的金融市場變化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

(ii) 就本公司的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已在中國結算註冊為本公司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現行證券市場或會不時波動，本公司難以提前預測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的日交易量以及從中國結算收取的每日結算資金金額。同時，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由客戶發起，本公司無法提前預測客戶進行的交易；

(iii) 就本公司的承銷業務而言，與承銷業務有關的金額或會被投資者選擇轉入本公司在中國商業銀行的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並將取決於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難以提前預測的企業客戶或會從發售中籌集的金額；及

(iv) 就中信証券投資及中信金石的直接股權投資項目而言，退出該等項目的時間及收取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實際表現、現行市場條件及退出方式。就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產品的投資而言，中信証券投資或中信金石將收取的收入，除

董事會函件

上述因素外，亦將視乎該等基金或產品的結算及分派進度而定。因此，中信証券投資及中信金石難以預測其私募股權投資中將會實現的資金數額(該等資金將存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賬戶)與收取該等資金的時間。

- (c) 關於本集團將選擇存放其自有資金的銀行以及中信期貨將選擇存放客戶保證金的結算銀行的決定，在考慮多種因素(如不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特定中國商業銀行分行的地理便利性以及銀行提供的其他有利條款)後，完全由商業驅動。
- (d) 本公司選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指定／登記其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作為其自營交易及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
 - (i)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在資金管理方面有長期合作。通過長期合作，中信銀行已對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程式十分熟悉，有助於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運作效率；
 - (ii) 作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中信集團一直鼓勵其成員公司(包括中信銀行)與本公司在各方面進行合作，以實現協同效應；及
 - (iii)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已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三年為基準續訂，管理及監管(其中包括)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e) 本公司已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並就實施該等定價政策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i)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存入的存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ii) 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此外，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按照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設立的定價原則進行。

2.2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2.2.1 序言

除上文第2.1段所披露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對手方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收取服務費、傭

董事會函件

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亦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款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此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現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範圍相同：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類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推薦業務；
- (iii)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同：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現金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b)本集團客戶現金資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為本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的現金資金提供存管服務，於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開設的賬戶，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就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 (iv)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和營運資金貸款；及
- (v)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2.2.2 定價基準

- (a)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主要就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經紀佣金。本集團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後協商確定。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本公司已訂閱

董事會函件

資訊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市場數據，以取得類似服務或交易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在釐定承銷和保薦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考慮以下因素：(i)自資訊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ii)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i)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多個個別因素；及(iv)涉及的任何定制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準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估計資產規模及投資策略釐定。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或佣金，據交易性質而釐定。

(b)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就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及佣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參考市場利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及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等因素，經訂約方協商釐定。

- (i) 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且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提供的條款。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於行業認可網站，例如天天基金網<https://fund.eastmoney.com>及私募排排網<https://www.simuwang.com>上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及所售產品類型釐定。此外，代銷服務費不應超過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限。例如，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代銷中介收取的公募基金的佣金比例不應超過基金管理費的50%。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服務提供商(其中大部分為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網所發佈的資料而取得現行市場利率或根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備案的資料而預計大致的市場利率。
- (iv)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利率釐定，並會計及融資金額、目的及條款以及信貸評級等因素。

2.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亦已訂閱資訊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資訊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已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於訂立有關交易前，毋須取得特定的報價數目或報價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b) 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中信集團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c)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要約必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為於其之前

董事會函件

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任。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d) 本公司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於適時授出批准。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2.2.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 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	99,983	72,870	27,297
年度上限	350,000	400,000	不適用 (附註1)
年度上限使用率	28.6% (附註2)	18.2% (附註2)	不適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 用	14,395	23,019	7,500
年度上限	110,000	130,000	不適用 (附註3)
年度上限使用率	13.1% (附註4)	17.7%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ii)相關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減少；(iii)新業務未如預期全面推出；(iv)由於若

董事會函件

干項目的時間表推遲導致承銷費用和保薦費用的收入時間推遲；及(v)關聯／連方需公司代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數量及規模未達預期，導致公司相關代銷服務費收入少於預期。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服務低於預期，因為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服務提供的條款更優；及(ii)本集團的代銷服務費用低於預期，因為原計劃將由關連人士出售的部分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最終未能發行。

2.2.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0,000	400,000	500,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10,000	130,000	160,000

2.2.6 蘆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a) 收入

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本集團在中信集團銀行機構存入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息將貢獻大額收益。據估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信

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擬向公司支付的年度利息將達到約人民幣12.5億元至人民幣18.4億元，年增長率約為20.8%至22.5%，約佔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總收入的35.7%至36.8%。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年度上限：(a)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擴張可能會產生更多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的客戶資金並增加利息收入；(b)本集團託管外包業務的增長帶來客戶規模增長，從而導致客戶存款規模不斷擴大並增加利息收入，具體表現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客戶存款已突破人民幣3,070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15%（根據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中所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及相關存款服務及託管費收入亦存在潛在增長空間；及(c)本集團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計劃利用自有資金開展新的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自有資金可能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並增加利息收入。

(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如承銷、保薦及督導服務），參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承接的潛在融資活動（如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和保薦服務，且預計本集團將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會增加。本公司基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項目，並計及因現有項目時間表的延誤而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予以確認的收入做出年度上限估計。本公司亦認為，自2024年底以來A股市場的逐步回暖促進了本公司投行業務的增長。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i)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現金及資產交易總承銷規模達人民幣148,528百萬元；及(ii)境內債券承銷規模達人民幣1,038,725百萬元，同比增長11.61%，兩項按承銷規模均位居市場首位。本公司亦持續深化國際化佈局，在香港市場完成多個IPO及再融資項目，2025年上半年承銷規模達2,885百萬美元。結合中信集團海內外業務發展佈局以及與本公司頂尖投行業務團隊的緊密協作，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產生相關業務收入。據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人民幣26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的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司服務。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協議。據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人民幣137百萬元。

(iv)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大幅增加，就有關受託資產管理費而言，其年增長率約為24%至32%。資產管理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根據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統計，資產管理業務整體規模持續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募基金產品數量12,905只，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34.39萬億元；私募基金產品數量140,558只，管理規模合計人民幣20.26萬億元。本集團管理的大集合產品資產淨值規模於同一時期的增長率超過市場增長率。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淨值規模將每年平均增長約20%。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至人民幣465百萬元。

(v) 隨著國內監管環境的完善，近年來國內期貨行業實現了快速發展，中信期貨作為中國領先的期貨經營機構，期貨經紀業務也實現了快速增長，客戶保證金規模亦增長。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4,933,128,000元，較2023年增長41%。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3,511,257,000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51%。考慮到期貨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中信期貨的快速增長，預計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將增加。同時，在貫徹本公司做大客戶市場的發展戰略過程中，預計將不斷引入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或激活當前不活躍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產生經紀服務收入。假設所有不活躍的關聯客戶賬戶均完全激活，預計經擴大的客戶群將約為當前客戶群的10至20倍。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從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中獲

董事會函件

得的經紀服務將會增長，且預計該等經紀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至人民幣104百萬元。

(b) 費用

估計本集團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據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總額中大部分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金融產品的手續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擁有良好銷售網絡及本集團金融產品的潛在客戶。該等服務包括代理銷售債券、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產品等。考慮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規模及範圍均將持續增加，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上升。例如，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推出約人民幣15億元的新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場外衍生品，並可能需要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至人民幣575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16%至19%。
- (ii) 對於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可獲委任為託管人以提供託管服務及客戶存管服務。如上文2.2.6(a)(iv)段提述，本公司一直不斷做大資產管理規模，並設立了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進一步做大主動管理規模。鑑於資產管理及基金規模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上升，對託管服務及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需求也將上升。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此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至人民幣602百萬元。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及可能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更多

領域展開合作，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分銷金融產品及其他創新業務等。因此，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預期增加。

(c) 經考慮因素

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考慮事宜及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考慮過往關連交易金額以及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服務及其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增長率／波動情況；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個別部門的業務規劃。

此外，於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於釐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假設在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2.3 付款安排

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利息、服務費、佣金或經紀佣金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2.4 實施協議

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包括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

董事會函件

議期限內訂立的有關實施協議，其屆滿日期介於將予更新的協議期限內），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2.5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鑑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中信集團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b)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了解，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及／或產品更為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金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19.84%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a)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b)(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以及(c)就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及中信金控的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一般資料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財政部下屬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9.84%的權益。

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下列公司與本公司有較多業務往來：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等。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i)建議增補委任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iv)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v)建議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12月1日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或董事會辦公室(適用於A股)進行登記。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信金控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與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2,299,650,108股附帶投票權的A股及640,182,604股附帶投票權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84%)。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X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認為(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新百利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擬於本函件項下進行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51至8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49至50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2025年12月1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1至85頁的新百利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4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2025年12月1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以下兩項的建議年度上限(a)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iii)以下兩項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a)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b)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連同(iii)(a)統稱「**每日最高結餘**」）。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金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共持有 貴公司合共19.84%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中信金控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

新百利函件

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更新的(i)金融產品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iii)每日最高結餘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建議擬更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信金控、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中信金控、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貴公司直至及包括2024年過去十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信金控、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的背景

1.1 緒言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財政部下屬企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19.84%的權益。中信集團旗下的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交易對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以及融資交易。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底屆滿， 貴公司擬進一步更新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結餘。

1.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為(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ii)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1.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對方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其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相同：

- (i) 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債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ii) 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iii) 與權益類產品有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NEEQ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如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及／或認購；

- (iv) 與融資交易有關的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如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及
- (v)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含商品類衍生品)等。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 貴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及股份作為質押品，以取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融資，而 貴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買斷式回購指按協定價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出售證券作交易用途，並同意日後於指定日期按另一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此外，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亦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貸款交易(包括逆回購交易)，無論有無質押證券。

1.2.2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除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而 貴集團就此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亦向 貴集團及 貴集團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管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此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相同，包括以下各項：

- (i)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類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新百利函件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及為非上市公司提供保薦服務；
- (iii)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相同，包括以下各項：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b) 貴集團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為貴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於 貴集團在中國銀行開設的賬戶內的現金存款提供存管服務，而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就 貴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 (iv)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和營運資金貸款；及
- (v)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1.3 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先，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鑑於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中信集團續訂該協議對 貴集團實屬有益。第二，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 貴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第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 貴集團運營的了解，從而使其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及(ii)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均享有良好聲譽和強大影響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如下：

參與方

(1) 貴集團

(2)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對於金融機構間拆借，需要參考SHIBOR、HIBOR及SOFR(視情況而定)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適用香港法律所規限及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 貴集團亦可按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回購交易所適用的相同條款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買斷式回購交易。

貴集團將通過不時確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若(通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相若)，以確保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回購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逆回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貸款或回購交易時適用的逆回購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1)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化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第2.1.3分節所披露， 貴公司已訂閱資訊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市場數據，以取得類似服務或交易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在釐定承銷和保薦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考慮以下因素：(a)自資訊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b)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c)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各種個別因素；及(d)涉及的任何定制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經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估計資產規模及投資戰略釐定；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或佣金，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2)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且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提供的條款；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於行業認可網站，例如天天基金網`https://fund.esatmoney.com`及私募排排網`https://www.simuwang.com`上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及所售產品類型釐定。

此外，代銷服務費不應超過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限。例如，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代銷中介收取的公募基金的佣金比例不應超過基金管理費的50%；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集團根據服務提供商(其中大部分為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網所發佈的資料而取得現行市場利率或根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備案的資料而預計大致的市場利率；及
- (iv)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利率釐定，並會計及融資金額、目的及條款以及信貸評級等因素。

2.2 討論與評估

估吾等已就定價機制與 貴集團的20個部門及附屬公司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樣本或所收集的交易信息，詳情載列如下。基於該等樣本(即隨機挑選的過去三年期間交易)以及吾等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行業政策；(i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向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的定價利率；及 (iii) 貴集團為確定第(ii)項中的費率而收集的現行市場利率)涵蓋了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其足以讓吾等評估及形成見解，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中國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以及所有中國質押式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乃通過銀行間市場的二級市場開展，而相關交易乃通過獨立中間貨幣經紀公司開展，且賣家和買家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交易乃基於要約人在市場上的報價進行。該等交易將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指定的統一交易平台)的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獲悉對手方的身份以進行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中國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亦於銀行間市場的一級市場拍賣，該等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價格乃通過競價釐定。所有於中國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NIFC監管。

吾等已閱覽NIFC於2021年9月2日發佈的最新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債券交易流通規則(「**NIFC流通規則**」)。根據NIFC流通規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所有債券交易應按市場利率進行，市場參與者不得轉讓利益或操縱市場價格。

一對一磋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部分離岸固定收益類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金融產品、質押式回購和逆回購交易的條款及定價，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交易規模、流動性、對手方的信用等級及財務背景以及風險等按一對一磋商而定。該等金融產品的價格將參考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所報市價或知名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或知名市場情報服務提供者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督。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財務或諮詢服務費或若干金融產品佣金或經紀佣金或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費或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分成比例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從萬得資訊(中國市場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提供

商)及其他市場來源可獲得的現行市場數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的現行市況、規模和複雜程度、當時的市場狀況、對手方的信用等級和財務背景及就其他類似性質和規模交易收取的費用)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吾等已審核2023年至2025年期間86宗透過一對一磋商定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樣本，涵蓋提供承銷、保薦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存款服務、客戶存款管理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並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或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以確保當無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交易時，該等條款符合市場規範。

招標程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若干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的價格乃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集團於股權交易所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購股權質押金融產品或信託產品將進行拍賣，價格由股權交易所監管。此外，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承銷和保薦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可能須採用招標程序，如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定價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規範，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標。此外， 貴集團收取的承銷及保薦服務費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並由相關監管部門監管。

吾等已審核2023年至2025年期間根據招標程序進行的框架協議項下承銷、保薦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相關交易的2宗樣本或信息(例如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內部定價分析報告)，並注意到其遵循一般招標程序。

標準定價

就 貴集團認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所有投資者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該認購價格乃根據中國／香港的法律法規而釐定。相關規則及法規一般要求就發行產品手冊開展盡職審查、估價、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部分股票掛鉤產品以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服務費或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遵從中信銀行網站公佈的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產品手冊中公佈的利率)對所有存款者或投資者而言均相同。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託產品經紀服務的服務費遵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收費標準，而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期貨產品經紀服務的服務費遵從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機構發佈的收費標準。

吾等已審核2023年至2025年期間採用標準定價基準的16宗涉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固定收益類產品、股票掛鉤產品、結構性票據、大宗商品、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及存款服務的交易樣本，並注意到所有投資者或客戶均按相同條款及價格獲提供該等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

期權定價模型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當 貴集團發行通過經紀交易商網絡進行交易而非在中央交易所交易的場外衍生品時，彼等將依賴相關部門擬定的價格，該等價格源於各種期權定價模型，基於相關證券的價格、規模及流動性、股息率、波動性、無風險利率等不同參數，並依據內部指引就當前市況作出調整。議定價格可予調整，視乎投資者要求的行使日期及行使方式而定。

吾等已審核2023年至2025年期間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12宗場外衍生品樣本，包括期權及收益互換，並注意到彼等採用類似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定價。

徵求可比報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當 貴集團購買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或進行銀行間借貸交易或就存款服務、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及貸款服務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時，其可邀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提供商提供報價，比較及分析所收到的報價，並選擇最具競爭力條款及價格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提供商。

吾等已審核2023年至2025年期間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進行定價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的12宗外匯交易、債券交易及貸款服務交易樣本或信息，並注意到當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貴集團方會購買中信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或選擇中信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吾等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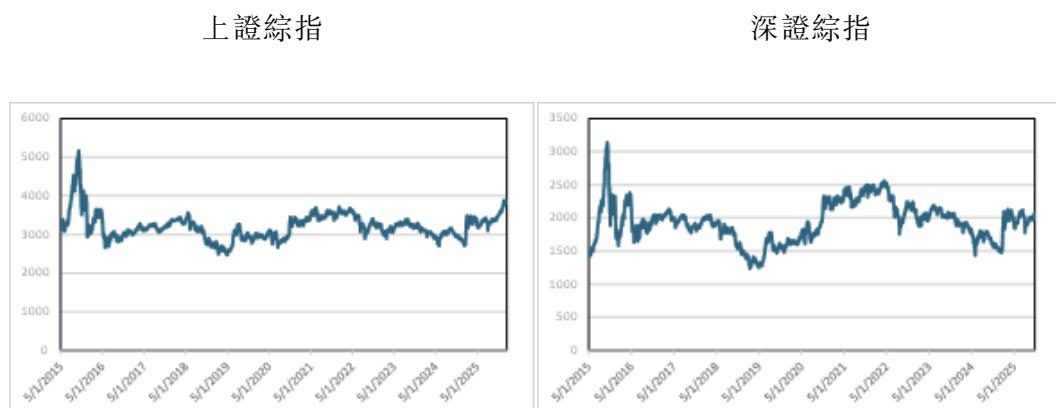
鑑於(i)上述定價機制在金融市場中屬普遍且被廣泛接受並符合地方法律法規；及(ii)吾等已審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就不同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的交易樣本及所收集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相似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採用類似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3.1 對中國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分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與中國金融市場高度相關。下文載列(i)上證綜合指數(「上證綜指」)及深證綜合指數(「深證綜指」)以及平均日成交量；及(ii)中國債券市場過去十年的交易量：

圖1：中國股票市場



新百利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半年

上證綜指

-最高收盤指數	5,166	3,362	3,448	3,559	3,271	3,473	3,715	3,632	3,395	3,490	3,456
-最低收盤指數	2,927	2,656	3,053	2,483	2,464	2,660	3,358	2,886	2,899	2,702	3,097
平均日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42	18	18	15	22	27	33	31	29	41	45

深證綜指

-最高收盤指數	3,141	2,138	2,047	1,961	1,783	2,333	2,562	2,528	2,191	2,134	2,123
-最低收盤指數	1,428	1,629	1,774	1,232	1,246	1,609	2,161	1,752	1,767	1,433	1,777
平均日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28	20	18	18	30	41	41	43	40	55	65

資料來源：彭博

表1：中國債券市場

	債券發行量 ⁽¹⁾ (人民幣萬億元)	同比變化率	債券現貨交割量 ⁽²⁾ (人民幣萬億元)	同比變化率	回購交割量 ⁽²⁾ (人民幣萬億元)	同比變化率
2015年	10.12	70.08%	60.54	95.43%	404.93	89.61%
2016年	14.14	39.72%	79.53	31.36%	500.13	23.51%
2017年	13.58	-3.96%	52.22	-34.42%	514.28	2.83%
2018年	13.67	0.66%	77.93	49.24%	585.69	13.89%
2019年	15.31	11.20%	139.40	78.86%	670.21	14.43%
2020年	21.87	42.91%	153.16	9.87%	782.96	16.82%
2021年	22.84	4.41%	141.47	-7.63%	892.20	13.94%
2022年	25.01	9.50%	179.44	26.84%	1,146.57	28.51%
2023年	26.99	7.92%	202.86	12.95%	1,409.46	22.93%
2024年	27.82	3.07%	249.23	22.94%	1,381.53	-1.98%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由CCDC管理的網站)

附註：

1. 指在CCDC登記的債券發行。

2. 指透過CCDC辦理的債券／回購結算。

2015年到2025年上半年，上證綜指和深證綜指的波動性反映了中國股市整體震蕩格局。上證綜指從2015年的5,166點高點暴跌至2,927點的低點，隨後逐漸回升至2021年的3,715點的高點，2024年又回落至2,702點。深證綜指也呈現類似走勢，

2015年飆升至3,141點，然後暴跌至1,428點，並在於2021年反彈至2,562點的高點。交易量同樣劇烈震蕩，(i)上證綜指的日均交易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420億元跌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億元的低點，隨後於2025年上半年攀升至人民幣450億元；及(ii)深證綜指的日均交易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280億元將至2017年至2018年的低點人民幣180億元，隨後於2025年上半年飆升至人民幣650億元。積極方面是，自2024年9月以來市場顯著回暖，上證綜指自2024年9月13日的2,704點飆升至2024年10月8日的3,490點，隨後在3,100點與3,500點之間波動，深證綜指也呈現類似趨勢，突顯投資者的信心。

2015年至2024年，中國債券市場也表現出顯著波動，債券發行量於2015年激增70.08%，2016年激增39.72%，2017年收縮3.96%，隨後於2020年恢復至42.91%的兩位數顯著增長，此後穩定在適當的個位數增長，到2024年達到人民幣27.82萬億元。債券現貨交割量反映了這一動盪，2015年激增95.43%至人民幣60.54萬億元，2017年下降34.42%，2018年激增49.24%，2019年激增78.86%，隨後於2021年回落至7.63%，2024年再度加速增長22.94%，達到人民幣249.23萬億元。回購交割量整體增長較為平穩，從2015年的人民幣404.93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81.53萬億元，但期間仍顯波動，在經歷2015年89.61%的高速增長後，2024年呈現1.98%的小幅回落。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過去十年的業務表現及同比變化率（「**同比變化率**」），從 貴公司年報中摘取的直至及包括2024年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不同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概要載列如下：

表2：貴集團經營分部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業務	同比變化率	經紀業務	同比變化率	證券交易業務	同比變化率	資產管理業務	同比變化率
2015年	2,726,881	86%	13,690,687	168%	8,399,870	167%	3,920,664	23%	
2016年	2,474,819	-9%	5,702,865	-58%	1,262,780	-85%	3,357,050	-14%	
2017年	1,816,178	-27%	4,719,562	-17%	3,697,230	193%	3,549,411	6%	
2018年	1,207,116	-34%	3,059,408	-35%	3,792,566	3%	2,864,666	-19%	
2019年	2,064,824	71%	2,072,870	-32%	6,441,986	70%	3,646,639	27%	
2020年	3,105,806	50%	6,569,670	217%	2,685,322	-58%	4,712,994	29%	
2021年	4,213,668	36%	7,646,229	16%	10,769,485	301%	6,719,101	43%	
2022年	4,913,037	17%	3,948,969	-48%	10,867,492	1%	5,749,219	-14%	
2023年	2,511,187	-49%	3,510,579	-11%	12,987,449	20%	4,662,760	-19%	
2024年	783,293	-69%	4,933,128	41%	16,979,282	31%	4,548,932	-2%	

貴集團擁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於2015年， 貴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呈現顯著正增長，從23%增至168%，證明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總體上與市場保持一致。於2016年至2018年，營業利潤亦出現大幅波動，是由於若干分部受市場低迷的影響，所得利潤

較往年有所減少。於2019年至2021年，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回暖，各業務分部亦已基本復甦，2021年的營業利潤較2018年錄得可觀的正增長。然而，於2022年至2024年，除證券交易業務分部外，其餘業務分部的利潤較2021年有所收縮。

3.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3.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2.1.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總淨流入／流出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下列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入(扣除			
金融機構間拆入、正回購			
交易及收益憑證金額)	6,495,790	4,402,084	1,679,617
年度上限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41.9%	25.4%	不適用
總淨流出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出(扣除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			
交易金額)	7,142,255	9,266,035	4,018,355
年度上限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37.6%	44.1%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總淨流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1.9%及25.4%。淨流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及銷售的產品，以及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產品中賺取的利息。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獲告知過去兩個年度的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ii)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固定收益類產品金額低於預期；及(iii)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金融產品金額低於預期，故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的金融產品中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總淨流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7.6%和44.1%。淨流出主要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發行及銷售的產品，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 貴集團所發行的產品中賺取的利息。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獲告知過去兩個年度的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 貴集團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交易方式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債券比預期少；(ii) 彼等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具競爭力，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金融產品減少；及(iii) 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 貴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數量少於預期，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收益較低。

3.2.1.2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流出如下：

新百利函件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總淨流入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總淨流出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出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未來三年的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與2023年至2025年總淨流入／流出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就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準進行討論，概述如下：

(i) 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相關的交易及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與固定收益類相關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及(ii)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討論並得知，有關該類別的估計淨流入／流出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在管歷史固定收益資產金額。具體而言， 貴集團固定收益部門2023年度的歷史淨流入及歷史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505億元(約佔固定收益部門2023年獲分配淨流入年度上限的44%)及人民幣602億元(約佔固定收益部門2023年獲分配淨流出年度上限的52%)；2024年的歷史淨流入及歷史淨流出則分別為人民幣420

億元(約佔固定收益部門2024年獲分配淨流入年度上限的32%)及人民幣837億元(約佔固定收益部門2024年獲分配淨流出年度上限的64%)。 貴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即代表為客戶管理投資的總市值)在過去數年保持穩定增長。隨著管理資產規模擴大， 貴集團處理更大規模資金以進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5,560億元，相當於2026年估計淨流入金額的10倍以上及估計淨流出金額的8倍以上；

- (b) 新業務的開展。 貴集團期貨部門近期已開展自營債券交易，且投資額度預計於未來逐年增加。該期貨部門已於2024年年中起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固定收益類產品，並已獲批2025年度人民幣20億元的投資額度。同樣， 貴集團於2023年3月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其外部投資價值較2024年底錄得約18%的增長，及其計劃逐步加大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
- (c) 由於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匿名方式交易，未來交易可能高度集中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及
- (d) 如上文第3.1節所述，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19.5億元、人民幣1,572.2億元及人民幣1,771.8億元；而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此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9億元、人民幣1,972.8億元及人民幣2,218.0億元。

(ii) 與權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類別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股權衍生品(如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討論並得知，有關該類別的估計淨流入／流出乃經考慮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的歷史收益互換及結構性票據交易金額。儘管在過去兩年半期間，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歷史收益互換交易，但 貴集團收益互換業務保持平穩發展，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收益互換交易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19,955億元及人民幣19,520億元的淨流入。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銀行持有現金結餘人民幣2,567億元，可能成為收益互換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 貴集團股票衍生產品部門已為未來三年各年度預留淨流入／流出資金人民幣42億元，以滿足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收益互換的潛在需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結構性票據交易於2023年錄得淨流入總額人民幣58億元，2024年錄得人民幣240億元，同比增長314%；及
- (b) 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集的股權掛鉤場外產品的確定或潛在需求(「**股權掛鉤場外產品需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期貨部門編製的股權掛鉤場外產品需求，並注意到該股權掛鉤場外產品需求已載列屬於股權掛鉤場外產品類別的金融產品類型、作為中信集團成員的潛在關連交易對手名單以及各自估計交易金額，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合計(i)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及(ii)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該等金額用於釐定股權掛鉤場外產品相關的估計淨流入／流出。此外，根據 貴集團股權掛鉤場外產品交易之主要關連交易對手方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於網站發佈的財富管理業務報告顯示，信銀理財的股權掛鉤理財產品總值由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億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億元，同比增長約56%。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信銀理財股權掛鉤理財產品總值的顯著增加可能導致有關該類金融產品的關連交易潛在增加。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股票掛鉤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143.0億元及人民幣159.6億元，而於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此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億元、人民幣112.5億元及人民幣113.5億元。

(iii)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類別項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討論並得知，有關該類別的估計淨流入／流出乃經考慮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2025年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協議。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簽訂ISDA協議後，2025年上半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外匯交易總淨流入及流出達人民幣23百萬元，約佔2024年總淨流入及流出的70%；
- (b) 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集的其他類型場外產品的確定或潛在需求(「**其他場外產品需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期貨部門編製的其他場外產品需求，並注意到該其他場外產品需求已載列屬於其他類型場外產品類別的金融產品類型、作為中信集團成員的潛在關連交易對手名單以及各自估計交易金額，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合計(i)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該等金額用於釐定其他類型場外產品相關的估計流入／流出。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淨現金流入

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而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產生的此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18.5億元。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基準以及預測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2023至2024年，就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上限而言，貴集團期貨部門的使用率相對較高，達32%至64%，及在簽訂ISDA協議後，2025年上半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外匯交易總資金流入及流出淨額呈現顯著增長；
- 歷史增長率。2024年結構性票據相關淨流入實現314%的同比增長；
- 若干部門投資額度。貴集團期貨部門2025年投資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且預計在未來三年內進一步增加；
- 貴集團及主要關聯交易對手資金規模。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5,560億元。中信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567億元；
-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集的若干金融產品的確定或潛在需求，加之一名主要關連交易對手方近期股權掛鉤理財產品總值顯著增加所產生的潛在需求；
- 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上證綜指與深證綜指在過去10.5年的日均成交量同比變動分別為-56%至43%及-28%至62%。中國債券發行量、債券現貨交割量及回購交割量的同比變動分別為-4%至70%、-34%至95%以及-2%至90%。如上文第3.1條所討論，自2024年9月以來市場顯著回暖，

吾等認為，儘管整體歷史使用率並不高，但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並為金融市場可能蓬勃發展作好準備，屬公平合理。

3.2.2 每日最高結餘

3.2.2.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非豁免貸款的歷史最高結餘：

	人民幣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正回購交易			
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含利息)	355,117	569,109	553,566
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17.8%	28.5%	不適用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含利息)	-	398,021	-
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8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0	49.75%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並得知，上表所示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及(ii)中國政府實施的相對有利的貨幣政策使 貴集團在過去幾年能夠自行保持足夠的流動性。

3.2.2.2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非獲豁免貸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新百利函件

人民幣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 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 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 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 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 每日最高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向中信集團及聯繫人提供非 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 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 出)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 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 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	800,000	800,000	800,000

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提供非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
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與2023年至2025年相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
關業務部門討論並得知，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提供非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
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各種因素後釐定：

- (a)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歷史每日最
高結餘及該等每日結餘的大幅波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兩
年半內，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每
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56.9億元，而每日最低結餘為零；
- (b) 正回購交易金額(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
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以及因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
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
正回購交易金額(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
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6
億元及人民幣1,698.2億元。貴集團相關部門估計，未來三年
相關金額中特定部分可能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及

新百利函件

(c)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可能進行的保證金貸款交易。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授信函及貸款協議正文，其中載有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獲得的授信或貸款額度，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已獲得總額為33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的保證金貸款。

未來三年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與2023年至2025年相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並得知，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性質，貴集團的交易對手可在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互換。鑑於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豁免貸款業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約為2026至2028年各年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獲 貴集團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8至8.5倍，且 貴集團交易對手高度隨機，貴集團傾向於保持與往年相同的年度上限，以避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不必要中斷。吾等獲進一步告知(i)於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團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39.8億元，而有關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為零；及(ii)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0.2億元及人民幣660.6億元。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與隨機性質可能導致未來交易高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即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 作為 貴集團於正回購交易及非獲豁免貸款項下的交易對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互換性可能導致更高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結餘。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獲豁免貸款業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約為2026年至2028年各年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獲 貴集團提供的非豁免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8至8.5倍；及
- 吾等關於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的討論。上證綜指與深證綜指在過去10.5年的日均成交量同比變動分別為-56%至43%及-28%至62%。中國債券發行量、債券現貨交

割量及回購交割量的同比變動分別為-4%至70%、-34%至95%以及-2%至90%。如上文第3.1條所討論，自2024年9月以來市場顯著回暖，

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貸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3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3.2.3.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萬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年度上限	99,983	72,870	27,297
年度上限	350,000	400,000	50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28.6%	18.2%	不適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對費用			
年度上限	14,395	23,019	7,500
年度上限	110,000	130,000	160,000 (附註)
年度上限使用率	13.1%	17.7%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就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提振經濟後，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ii)過去數年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投資顧問服務以及

新百利函件

證券和金融顧問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導致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iii)部分新的服務未如預期全面推出；(iv)因部分項目時間表延後，導致承銷費及保薦費收入延遲入賬；及(v)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需由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數量與規模未達預期，導致 貴集團獲取的銷售代理服務收入低於預期。

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費用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若干服務之條款更為優惠；及(ii)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計劃最後終止。

3.2.3.2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概約交易金額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0,000	400,000	500,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10,000	130,000	160,000

貴集團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將與2023年至2025年期間之水平相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之預測基準進行討論，概述如下：

(i)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承銷和保薦費用、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費用、經紀服務費用、代銷金融產品費用、受託資產管理費用以及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費用。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討論並得知，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收入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歷史交易金額。儘管根據 貴集團年報，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於2023年至2024年收入同比出現24%至37%的下降，但2023年至2024年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最高達人民幣85.8百萬元，約佔投資銀行部門獲分配估計收入上限的34%。鑑於如第3.1節所述2024年9月以來市場顯著回暖，貴集團預計來自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收入將超過此前高位。此外，於2025年4月，海外投行部完成一項併購交易，產生收入約2.57百萬美元，約佔投資銀行部門獲分配2025年上限的25%。貴集團華南分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錄得最高年度客戶資金存款收入人民幣10.33百萬元。貴集團結算部於2020年至2024年錄得最高年度客戶資金存款收入人民幣464百萬元；
- (b) 歷史交易增長率。吾等已自 貴集團期貨部門取得經紀服務費用及代銷金融產品費用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2020年最高年度增長率為58%，而2024年為69%。此外，吾等(i)獲 貴集團財富管理部門告知，其經紀業務收入於2024年實現41%的同比增長；及(ii)獲 貴集團山東分公司告知，其代銷金融產品收入於2021年較2020年實現翻倍，且此強勁增長趨勢可能於未來三年內再現；
- (c) 自有資金／客戶資金歷史規模。誠如 貴集團山東分公司所告知，2022年至2024年其持有的自有資金規模在人

民幣624百萬元至人民幣788百萬元之間，年增長率介於3%至22%。誠如 貴集團期貨部門所告知，2022年至2024年客戶資金規模介於人民幣1,330億元至人民幣1,500億元之間，年增長率維持在5%至7%；

- (d) 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年的潛在項目。吾等自 貴集團投資銀行部門獲取並審閱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年的潛在項目清單(含估計收益及相關資料)，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自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人民幣262百萬元；及
- (e) 如上文第3.1節所述自2024年9月以來金融市場交易活躍度逐步提升。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存款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討論並得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估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歷史交易金額。誠如 貴集團期貨部門所告知，過往三年其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金中的基金(FOF)產品相關的年均代銷服務費用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結算部門所告知，2020年至2024年支付的最高年度託管服務及客戶存款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 (b) 貴集團擬發行且需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的新金融產品。誠如 貴集團期貨部門所告知，未來三年可能推出預計規模達人民幣15億元的新固定收益及場外衍生品，該等產品可能需要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

新百利函件

- (c) 上文所述自有資金／客戶資金規模。龐大的自有資金／客戶資金規模及其未來進一步增長的趨勢，可能導致存款服務及客戶存款管理與託管服務費用相應增加；及
- (d) 如上文第3.1節所述自2024年9月以來金融市場交易活躍度逐步提升。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基準以及預測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各項：

- 歷史金額。即使在2023年至2024年業務低迷期，貴集團
仍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可觀承銷佣金、保薦費用
及其他服務費用，及 貴集團華南分公司及結算部門於
2020年至2024年分別錄得最高年度存款收入人民幣10.33
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及過往三年 貴集團期貨部
門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均代銷服務費用超過
人民幣24百萬元。尤其是，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
一項重大併購交易，產生收入2.57百萬美元，約佔投資
銀行部門獲分配2025年上限的25%，
- 歷史增長率。經紀服務費用於2020年實現最高增長率
58%，貴集團期貨部門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代
銷金融產品費用於2024年增長69%，及
- 貴集團業務規劃。隨著如上文第3.1節所述自2024年9月
以來金融市場交投漸趨活躍，貴集團正在進行及潛在的
投資銀行項目以及即將推出的新的金融產品可能需要中
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

吾等認為，儘管整體歷史使用率偏低，但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使 貴集團能夠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並為金融市場可
能蓬勃發展作好準備，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

4.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設立其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b) 例如，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應提交 貴公司內部系統以供相關部門審批，並保存記錄。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及控制交易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就資本運作而言， 貴公司已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設立其自身的借貸、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預先審批的內部系統，這需要相關部門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
- (c) 就涉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融資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平(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以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以確保符合每日最高結餘。各部門設有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平設定限額。此外，各業務部門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彼等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過培訓。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包括借款水平及每日最高結餘)。
- (d)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聯絡人負責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並在必要時作出提示。

- (e) 貴公司合規部門將向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
- (f)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 貴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 貴公司監事會。
- (h) 貴公司建立了一個重大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機制，由 貴公司稽核審計部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4.2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a)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b) 就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中信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c)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通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

於甄選進行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準，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服務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此情況下，任何來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要約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位於彼等之前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任。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並無具體內部規定將需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

(d) 貴集團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及審核 貴公司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4.3 對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

吾等已獲取並審核了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交易有關的樣本或資料，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吾等所做的工作載於本函件「2.2討論與評估」分節。

鑑於(i)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定價指引及政策，以監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貴集團指定人員或部門或委員會將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及(iv) 貴公司審計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核(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開展，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充分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據此擬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每日最高結餘。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5年12月1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張佑君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A股	430	0.000003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110,000	0.000378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98,000	0.0003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中信集團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中信金控
張佑君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副董事長
張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付臨芳	戰略與投資 管理部 副總經理	—	—	—
趙先信	—	—	—	風險合規部總 經理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俊鋒先生及余曉君女士。余女士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副主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s.com)上刊登：

- (a) 擬於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c) 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85頁；
- (d) 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中所述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摘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現行有效的新《章程指引》第一條，並調整表述</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前身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5]313號)批准，於1995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批准，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前身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5]313號)批准，於1995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批准，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p>	<p>新《章程指引》第二條並調整表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	號1000001001830。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3001017814402 。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2]129號)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0萬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2]129號)批准，首次公開發行40,000萬股 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 ，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文字性調整
200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6]23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0萬股，於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6]23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50,000萬股 A股 ，於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244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3,373.38萬股，於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244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3,373.38萬股 A股 ，於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	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完成11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20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3729號、證監許可[2021]3714號)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發行，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完成11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20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3729號、證監許可[2021]3714號)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發行，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五條	第五條	完善電話區號
電話：0755-2383 5888	電話： 86 -0755-2383 5888	
傳真：0755-2383 5861	傳真： 86 -0755-2383 5861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新《章程指引》第八條
無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新《章程指引》第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新《章程指引》第十條</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全文刪去「監事」，章程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章程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此外，《必備條款》廢止，刪除仲裁相關內容</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條並調整表述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根據新《章程指引》將原《章程》第十條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十三條並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p> <p>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u>公司</u>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u>公司</u>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u>公司</u>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以及設立子公司從事其他經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開展的業務。</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領導公司文化建設，決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方案和目標，對文化建設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公司文化建設工作第一責任人。公司管理層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各項工作的具體落實執行。公司 <u>監事會、紀委</u> 對公司文化建設開展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領導公司文化建設，決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方案和目標，對文化建設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公司文化建設工作第一責任人。公司管理層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各項工作的具體落實執行。公司 <u>紀委、審計委員會</u> 對公司文化建設開展情況進行監督。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監管部門、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履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u>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 同次發行的 <u>同種類股票</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u> 。同次發行的 <u>同類別股份</u>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u>認購人</u>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 <u>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 <u>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	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發行的境內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新《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p>第二十四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8,150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08,15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p> <p>.....</p>	<p>第二十五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8,15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一元。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08,15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p>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2,200,469,97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20,076,855股。</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東持有2,620,076,855股。</p>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p>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u>大</u>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u>發行股份；</p> <p>(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p> <p><u>(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u></p> <p><u>(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根據《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章程全文中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章程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四)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五)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等允許的其他情況。</p>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條；《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內容，章程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章程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同時全文統一數字表述形式，章程中如僅涉及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的條款，在章程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三十三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u>6</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10%</u>，並應當在<u>3</u>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u>公司股票</u>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三十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u>六</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親筆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親筆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同時將原《章程》第四十一條內容整合至修訂後的第三十三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p>第四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u>，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6</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6</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前款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六</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證券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p> <p>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百分之五十。</p> <p>.....</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p>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不含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權的股東。</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兩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4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確定4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如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p>	<p>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p>	
<p>無</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u>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法規、<u>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查閱<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p>(七)對股東<u>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u>可</u>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規、<u>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u>的其他權利。</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者質押</u>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閱、<u>複製公司</u>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權利。</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七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無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u>180</u>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u>30</u>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p>	<p>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p>	<p>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條及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u>大</u>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u>大</u>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u></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p> <p>.....</p> <p>(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九)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p>	<p>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p> <p>.....</p>	
無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節
無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條
<u>第八十四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
<u>第八十五條</u>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濫用權利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無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
無	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六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四)審議批</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或者一次性購買、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或者根據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u>大</u>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者一次性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10%的事項，或者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超過10%的事項；</p> <p>(十九)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七十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p>	
<p>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2</u>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u>2/3</u>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u>1/3</u>時；</p> <p>(三)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五)<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u>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u>三分之一</u>時；</p> <p>(三)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u>2個交易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股東 <u>大</u> 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 <u>大</u> 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 <u>大</u> 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p>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u>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
<p>第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u>將</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大</u>會的通知；</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u>將</u>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p>	<p>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第九十五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u>大</u> 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u>40</u>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u>大</u> 會會議職責， <u>監事會</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 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0%</u> 以上股份的股東 <u>有權</u> 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u>大</u> 會， <u>並</u> 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u>40</u>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u>大</u> 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u>大</u> 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u>5</u>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u>大</u>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五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4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九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 將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p>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u>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u>併</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大</u>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u>日內發出股東<u>大</u>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u>大</u>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u>大</u>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u>大</u>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u>大</u>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u>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u>15</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u>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u>將於</u>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條</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u>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現場及網絡相結合)</u>；</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u>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u>；</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3.4(g)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u>(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u>(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u>(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p> <p>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一百〇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發出。</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五條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內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 <u>大</u> 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u>大</u>會擬討論董事<u>—</u>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u>大</u>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u>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公司或<u>者</u>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u>監事外，每位董事<u>—</u>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公司<u>或者</u>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個交易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p>	<p>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p>	<p>將原《章程》第一百〇九條內容分兩條列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u>公司股票</u>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u>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u>猶如</u>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u>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u>如同</u>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u>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姓名；</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u>大會</u>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無	第九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u>主席</u> 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u>主持人</u> 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為2人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u>大</u>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u>主席</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u>主持人</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u>主席</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20年</u>。</p>	<p>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u>。</p>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u>大</u>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u>大</u>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大</u>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u>大</u>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u>大</u>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u>2/3</u>以上通過。</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u>大</u>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p> <p>(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u>(五)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發行公司債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u>36</u>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u>三十六</u>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u>1%</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u>百分之一</u>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u>中國證監會</u> 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 <u>股東</u> 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 <u>投票權</u> 。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 <u>投票權</u>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p><u>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一)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一)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二)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	(二)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 <u>大</u> 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u>監事</u>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u>將</u> 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 <u>大</u> 會表決。 <u>董事會</u> 、 <u>監事會</u> 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 <u>監事</u>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 <u>3%</u> 以上； <u>3名以上董事或監事聯名可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單</u> ；公司董事會、 <u>監事會</u> 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u>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 <u>百分之一</u> 以上；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的股東單獨或聯名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四十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席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刪除監事及文字性修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u>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u>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
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u>大</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2</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u>大</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u>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u>上市</u>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u>大</u>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u>主席</u>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u>大</u>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u>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u>主持人</u>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條 會議<u>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u>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u>主席</u>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u>主席</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u>大會</u>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信息。</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信息。</p>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相關會議 結束後 兩個 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第一節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p>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p>	刪除的內容挪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及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p> <p>(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p> <p>(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四)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p>(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未滿的；</p> <p>(七)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p> <p>(八)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2屆。</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資產；</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的資產；</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五) <u>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公司、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八)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條 <u>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盡快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u>包括(但不限於)保密義務</u>，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2</u>年內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不受上述<u>2</u>年期限限制。</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兩</u>年內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不受上述<u>兩</u>年期限限制。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條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關於臨時提案權的規定相應調整董事提名權的股東持股比例，並進行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u>大</u>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u>大</u>會召開<u>7</u>天前發給公司；</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u>大</u>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u>7</u>日。</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u>七</u>日前發給公司；</p> <p>(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u>七</u>日。</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u> 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u>4</u>人，可設副董事長<u>1-2</u>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u>1/2</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公司設職工董事一人。</p>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及公司實際情況修改並整合為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三)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據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考核</u>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解聘</u> <u>(包括但不限於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u>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 風險管理戰略，以及 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十九)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	(十九)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併表管理情況；	
(二十) 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	(二十) 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p> <p>(二十二)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三) 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p> <p>(二十二) 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三) 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四) 審議公司薪酬制度；</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自律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u>大</u>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u>(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u>(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五)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副董事長<u>為2人時</u>，由半數<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u>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p>第一百八十九條 代表<u>1/10</u>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1/3</u>以上董事、<u>2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經理</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u>7個工作日</u>，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七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u>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u>。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u>3</u>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u>大</u>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u>董事會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u></p> <p>(一) <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二) <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p> <p>(三) <u>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四) <u>收購公司股票；</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通訊表決(含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含電子通信)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董事不應採用通訊(含電子通信)方式表決的事項，公司應以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審議。</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並完善表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為20年。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決議內容：</p> <p>(五)董事發言要點；</p> <p>(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三節
無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評估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無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
無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無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新《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無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監督全面風險管理和併表管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行業自律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一)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p> <p>(六)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一)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p> <p>(六)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併表管理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條、《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u>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u>承擔最終責任。</p>	<p>(七)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戰略進行預審，並協助董事會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p> <p>(八)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二百〇一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u>監事會</u>報告；</p> <p>.....</p> <p>(四)對公司擬與關聯人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u>監事會</u>；</p> <p>.....</p> <p>(六)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u>關聯人的確認</u>，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控制和日常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p> <p>.....</p> <p>(四)對公司擬與關聯人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審計委員會；</p> <p>.....</p>	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能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p>	
<p>第二百〇二條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職責如下：</p> <p>.....</p> <p>(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p> <p>.....</p> <p>(八)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職責如下：</p> <p>.....</p> <p>(四)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p> <p>.....</p> <p>(八)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〇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u></p> <p>(一) <u>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p> <p>(二)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p> <p>(三) <u>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四) <u>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u></p> <p><u>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u>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u></p> <p><u>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二) <u>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三)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p> <p><u>(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範疇內，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實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必須由公司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範疇內，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實施。	
<p><u>第二百〇五條</u>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
<p><u>第二百〇八條</u>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p> <p><u>除獨立董事外</u>，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u>但監事不得兼任</u>。</p> <p><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p> <p>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p>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內容，並調整監事會取消後的相關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等事宜；</p> <p>(五)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p> <p>(六)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七)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p> <p>(八)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公司設總經理4名；設執行委員 <u>7至11</u> 名，執行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管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等組成。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 其成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執行委員 <u>七至十</u> 名，執行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管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等組成。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備案，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 本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 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 備案，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六十九條(四)–(六)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條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發放，不由控股股東代發。</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u>負責</u>管理人員；</p> <p>(八)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u>訂</u>的風險控制指標；</p> <p>(九)<u>公司</u>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職責範圍行使職權。</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u>定</u>的風險控制指標；</p> <p>(九)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如總經理未擔任董事，需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職責範圍行使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u>—監事會</u>的報告制度；</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將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內容分兩條列示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u>聘任</u>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經營管理委員會是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p> <p>.....</p> <p>(十一)建立<u>涵蓋</u>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營管理委員會是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擬定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併表管理制度等，並適時調整；</p> <p>.....</p> <p>(十一)建立體現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p> <p>.....</p>	<p>《證券公司併表管理指引(試行)》第十一條</p>
<p>無</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所負責的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符合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	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所負責的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符合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	文字性調整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股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者總經理進行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u>分管公司業務時，以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形式明確分工、劃分職責</u>，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同時分管兩項及兩項以上業務或存在交叉分管時，不能存在利益衝突，須遵守隔離牆制度。</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股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者總經理進行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由公司按照有關制度研究決定，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同時分管兩項及兩項以上業務或存在交叉分管時，不能存在利益衝突，須遵守隔離牆制度。</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u></p> <p><u>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p>		
無	<p>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p><u>第二百六十四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4</u>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u>6</u>個月結束之日起<u>2</u>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u>3</u>個月和前<u>9</u>個月結束之日起的<u>1</u>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上述<u>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u>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兩個</u>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u>20</u>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u>大會</u>年會召開前<u>21</u>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u>會</u>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H股</u>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文字性調整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10%</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50%</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u>5%~10%</u>的任意公積金。<u>其中，公司提取任意公積金時，需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p> <p>.....</p> <p>股東<u>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u>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無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p> <p>(一)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二)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潤，但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情況可以進行中期分紅；</p> <p>.....</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p> <p>(一)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p> <p>(二)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潤，但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情況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在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時需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五條</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第二百〇九條</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p> <p>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公司應綜合考慮行業特點、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執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第二百一十條 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執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p> <p>(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p> <p>(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三十；</p>	<p>《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五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u>20%</u>；</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p> <p>.....</p>	
<p>第二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u>2</u>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u>12</u>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u>3</u>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u>12</u>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u>兩</u>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2)條已於2022年1月1日刪除最後一款表述，以及文字性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如獲授予权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 <u>大會</u> 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 <u>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u>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或者 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年度股東會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兩個月內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H股 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H股 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第(c)條的相應規定已刪除最後一句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無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條
無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組建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無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
無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u>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
無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
無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條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二)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三)會議通知；</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1—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p> <p>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3—會議通知；</p> <p>4—上市文件；</p> <p>5—通函；</p> <p>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p> <p>(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p>	<p>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H股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股東。</p> <p>.....</p>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九十三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u>第二百九十條</u>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郵件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郵件或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方式進行。</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進行。</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條
<p><u>第二百九十五條</u>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文字性調整
<p><u>第二百九十六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u>公司章程</u>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u>境內外交易所</u>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文字調整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書面通知。		
第三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應當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
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30</u>日內<u>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無</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無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股東<u>大</u>會決議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
<p>第三百〇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u>公司章程</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u>公司章程</u>，須經出席股東<u>大</u>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u>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u>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百〇六條</u>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u>依法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u>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百〇六條</u>第(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八條</u>第(三)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60</u>日內在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30</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條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u>大</u>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 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 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 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無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應當</u> 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將</u> 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根據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將原《章程》第三百一十八條內容分三條列示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一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u>控股股東</u>，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2、<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p> <p>3、<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u></p> <p>4、<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登記日</p> <p>.....</p> <p>2.確定有權接受公司股東會通知或者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p>	<p>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u>(四)內部董事</u>，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董事；<u>外部董事</u>，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u>獨立董事</u>，是指與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p>		
<p>(五)登記日</p> <p>.....</p>		
<p>2.確定有權接受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者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權的股東。</p>		
<p><u>第三百二十二條</u>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u>訂</u>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文字性調整</p>
<p><u>第三百二十三條</u>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不超過 」都含本數；「 超過 」「過」「 以外 」「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註1： 本次修訂的部分條款如僅涉及其中部分款、項，則對該等條款中不涉及修改的款、項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完整列示；

註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章程》正文中僅涉及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標點符號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由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條款順序調整等；

註3： 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已在本修訂對照表中說明全文將統一進行調整，不再逐一列示；

註4： 本次《章程》修訂，因《必備條款》廢止及擬取消監事會等原因，刪除了原《章程》的26-28條、32條、36-38條、40-41條、57-71條、83條、105條、111-113條、131-135條、152條、156-163條、166條、172條、175條、181條、185條、200條、206條、226-262條、265條、269條、272-273條、283條、285-286條、289條、309條、316條、319-320條，該等刪除條款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原文。

註5： 為使新公司《章程》清晰及一致，英文版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與現行公司《章程》中各條對應細則存在因翻譯優化產生的輕微差異，相關內容在「修改後條款」列加粗顯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摘要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必備條款》廢止，《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被《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廢止，調整本議事規則制定依據。此外，根據《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本規則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本規則全文中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u>本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u>大</u>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u>大</u>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u>大</u>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u>本規則</u>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三條
<p>第四條 股東<u>大</u>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u>(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或者一次性購買、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十二)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p> <p>(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或者一次性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10%的事項，或者連續4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p>	<p>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p> <p>(十五)審議批准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p> <p>(十八)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超過10%的事項；</p> <p>(十九)審議批准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p> <p>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p>	<p>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p> <p>7.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投資和交易項目。</p> <p>上述第1至7項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他人理財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和營業租賃；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其中第1至5項交易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確定，所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7.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u>大</u>會批准的投資和交易項目。</p> <p>上述第1至7項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他人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和營業租賃；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及<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其中第1至5項交易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確定，所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二十）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u>大</u>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u>公司章程</u>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u>本章程</u>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p>		
<p>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u>大會</u>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u>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u>70%</u>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u>的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新《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u>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上市</u>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第六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u>大</u>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u>大</u>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u>大</u>會的會議上立即做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u>大</u>會可以在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u>本</u>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u>大</u>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u>大</u>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事宜：</p> <p>(一)未達到第四條規定的股東<u>大</u>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等事宜；</p>	<p>第六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做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u>公司</u>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事宜：</p> <p>(一)未達到第四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等事宜；</p>	文字性調整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二)未達到第五條規定的股東 <u>大</u> 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宜。	(二)未達到第五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宜。	
<p>第七條 股東<u>大</u>會分為年度股東<u>大</u>會和臨時股東<u>大</u>會。年度股東<u>大</u>會每年召開<u>4</u>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6</u>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2</u>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u>2/3</u>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u>1/3</u>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五)<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p> <p>.....</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六</u>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u>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u>三分之一</u>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新《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在本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 <u>大</u> 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u>公司</u>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本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p>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大</u>會的通知。</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u>10</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p>	<p>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u>10</u>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u>10</u>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審計委員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u>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u>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u>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u>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5</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五</u>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u>90</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u>九十</u>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十</u>。</p>	<p>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一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三條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p>	第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四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 <u>大</u> 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 <u>合併</u>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以及單獨或者 合計 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 <u>大</u> 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 <u>大</u> 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兩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 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 <u>大</u> 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 <u>大</u> 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 <u>大</u> 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 <u>大</u> 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公司章程 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 股東<u>大</u>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u>(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股東<u>大</u>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u>大</u>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u>(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現場及網絡相結合)；</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根據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3.4(a)條補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p> <p>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董事會—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監事聯名可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的股東單獨或聯名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u>公司還可以</u> 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 ，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新《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二十一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u>2個交易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u>兩個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p>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p>	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二十四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內容，本規則全文中如僅涉及前述修訂的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新《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u>主席</u>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u>主持人</u>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二十七條</p>
<p>第三十六條 <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副董事長為2人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三十二條</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p>	
<p>.....</p>	<p>.....</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一)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二)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一)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p> <p>(二)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布。</p> <p>.....</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三十二條、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條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文字性修改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u>大</u>會表決。</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三十三條</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u>大</u>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u>大</u>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u>大</u>會選舉董事<u>或者</u>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或者</u>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當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u>30%</u>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五十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u>主席</u>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之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p>第四十二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u>百分之三十</u>及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文字性修改</p>
	<p>第四十四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u>主持人</u>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u>告知</u>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十五條 股東 <u>大</u> 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 <u>大</u> 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會議 <u>主席</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 <u>主席</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席</u> 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席</u>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 <u>大</u> 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三條 會議 <u>主持人</u>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 <u>主持人</u> 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 <u>主持人</u> 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
第六十條 股東 <u>大</u> 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 <u>主席</u> 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 <u>主持人</u> 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新《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三十九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u>大</u>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u>大</u>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p> <p>(三)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u>(五)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發行公司債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內容
<p>第六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新《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八條 股東<u>大</u>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u>主席</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u>主席</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20年。</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會議<u>主持人</u>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新《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四十二條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u>大</u>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第四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 <u>大</u> 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第九十一條</u>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五十四條

註1： 本次修訂的部分條款如僅涉及部分款、項，則對該等條款中不涉及修改的款、項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完整列示；

註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正文中僅涉及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標點符號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由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等；

註3： 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已在本修訂對照表中說明全文將統一進行調整，不再逐一列示；

註4：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因《必備條款》廢止及擬取消監事會等原因，刪除了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21條、31條、41-44條、66條、73-89條，該等刪除條款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原文。

註5： 為使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清晰及一致，英文版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與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各條對應細則存在因翻譯優化產生的輕微差異，相關內容在「修改後條款」列加粗顯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宗旨</p> <p>為更好地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u>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u>，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更好地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失效</p>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向股東<u>大</u>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u>大</u>會，並向股東<u>大</u>會報告工作；</p> <p><u>(二)在股東大會年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u></p> <p><u>(三)執行股東<u>大</u>會的決議；</u></p>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此外，根據《公司法》和新《章程指引》，本規則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本規則全文中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一) 決定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考核</u> 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解聘（包括但不限於對發生重大違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十六) 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 風險管理戰略，以及 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 併表管理 等基本制度；	
(十九)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二十) 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	(十九) 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 併表管理 情況；	
(二十一) 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十二)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三)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二十)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p> <p>(二十一)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p> <p>(二十二)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三)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四)審議公司薪酬制度；</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一)擔保</p> <p>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章程第<u>十八條第(十五)項</u>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宜；</p>	<p>第三條 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p> <p>(一)擔保</p> <p>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宜；</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1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關聯／連交易</p> <p>公司擬發生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未達到章程第八十八條第(十六)款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p> <p>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及</p> <p>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單筆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0.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或(ii)等於或高於1%(除非交易代價低於300萬港元)但均低於5%，而且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層面</p>	<p>(二) 關聯／連交易</p> <p>公司擬發生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未達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十四)項需要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金額在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p> <p>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及</p> <p>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單筆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除非交易代價低於三百萬港元)但均低於百分之五；或(i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一(除非交易代價低於三百萬港元)但均低於百分之五，而且交易只涉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關連人士；或(iii)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p> <p>(三)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章程第八十八條第(十七)款、(十八)款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七)款、(十八)款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擔保除外)。</p> <p>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p> <p>.....</p> <p>2.對外投資(含委託他人理財—委託貸款等)；</p> <p>3.提供財務資助；</p> <p>.....</p> <p>12.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四)董事會有權決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p>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p> <p>(三)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章程第六十九條第(十一)項、(十二)項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一)項、(十五)項規定的由股東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擔保除外)。</p> <p>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p> <p>.....</p> <p>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p> <p>3.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p> <p>.....</p> <p>12.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四)董事會有權決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1.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0.5%或人民幣10億元(孰低)的對外投資；</p> <p>2.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呆賬核銷；</p> <p>4.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p> <p>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u>公司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p>	<p>(五)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p> <p>1.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或人民幣十億元(孰低)的對外投資；</p> <p>2.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p> <p>3.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呆賬核銷；</p> <p>4.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p> <p>5.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p> <p>.....</p> <p>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p>第五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p>	<p>第五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條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副董事長<u>為2人時</u>，由半數<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u>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p>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
<p>第八條 臨時會議通知</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u>7</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p> <p>.....</p>	<p>第八條 臨時會議通知</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u>七</u>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p> <p>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p>	<p>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董事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但不免除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承擔的責任。</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三條 董事的出席</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文字性調整</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u>董事會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u></p> <p>(一) <u>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二) <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p> <p>(三) <u>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四) <u>收購公司股票；</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p> <p>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含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含電子通信)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董事不應採用通訊(含電子通信)方式表決的事項，公司應以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審議。</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u>許名</u>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p> <p><u>下列事項應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的同意方可生效：</u></p> <p>(一)公司的審計事務；</p> <p>(二)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和質押、抵押貸款；</p> <p>(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p> <p>(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報酬；</p> <p>(五)公司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u>記名</u>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關聯關係披露及回避表決</p> <p>.....</p> <p>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關聯關係披露及回避表決</p> <p>.....</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為20年。</p> <p>.....</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p>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六條 附則</p> <p>.....</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p> <p>.....</p>	<p>第二十六條 附則</p> <p>.....</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內」「不超過」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p>	<p>新《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p>

註1： 本次修訂的部分條款如僅涉及部分款、項，則對該等條款中不涉及修改的款、項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完整列示；

註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僅涉及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標點符號調整、數字表述形式由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等；

註3： 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已在本修訂對照表中說明全文將統一進行調整，不再逐一列示。

註4： 為使新《董事會議事規則》清晰及一致，英文版新《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與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各條對應細則存在因翻譯優化產生的輕微差異，相關內容在「修改後條款」列加粗顯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01 張長義
 - 1.02 李艺
 - 1.03 梁丹
 - 1.04 張學軍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劉俏

4.02 李蘭冰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0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5.02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03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5年12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可根據自己的意願將擁有的投票總票數集中或按照任意組合使用。具體而言：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選舉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選舉獨立董事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10.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ritics.com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緊隨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II和III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5年12月1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倘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就參與H股類別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itics.com